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函

## 貳、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臺南市文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申請程序：

- 一、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教導處「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
- 二、家長填寫之「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經級任導師簽名及教導處核章後，方得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
- 三、每學期申請一次。

## 伍、管理規範：

- 一、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在校園內上課期間一律關機，放學出校門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繫，非必要請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二、學生來校後，須將手機交予級任導師統一保管，放學時再交還給學生。

三、學生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導師報告並徵得同意後開機使用，且須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 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

(二) 上課時間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

(三) 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

(四) 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四、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 **陸、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未經申請即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者，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填寫違規告知單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至四項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第一次口頭訓誡，由導師填寫違規告知單(附件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第二次違規，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填寫違規告知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當天放學時再交學生領回。

(三)第三次違規，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填寫違規告知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當天領回。

(四)未遵守「使用規範」四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三、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四、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_\_\_\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遵守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若有違反者，願接受學校依規範辦理處分，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絕無異議。此致臺南仁德區文賢國小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手機，電話號碼：\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_\_\_\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導師簽章： 教導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_\_\_\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

一、違規學生：\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二、違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

三、累計第\_\_\_\_次違規，當違規第四次者註銷使用資格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級任導師簽名：\_\_\_\_\_學務組長：\_\_\_\_\_

教導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通知單正本由學校留存，影本轉交家長留存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_\_\_\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

一、違規學生：\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二、違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

三、累計第\_\_\_\_次違規，當違規第四次者註銷使用資格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級任導師簽名：\_\_\_\_\_學務組長：\_\_\_\_\_

教導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通知單正本由學校留存，影本轉交家長留存